**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叶城县核桃仓储加工集配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叶城县核桃仓储加工集配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单位：叶城西域果叔电商供应链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叶城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王伟

填报时间：2022年11月23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促进一产上水平的工作部署，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建设的工作要求，扎实推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总投资400万元，用于升级改造核桃加工大棚、加工车间8751.36平方米，购置核桃破碎色选吸尘除杂生产线、筛选清洗生产线、脱青皮生产线、核桃仁脱衣烘干生产线、破壳设备等。

**3.项目实施主体**

叶城西域果叔电商供应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23日，注册资本金15934.7万元，由新疆生态大果园有限公司及新疆供销润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治区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专项资金的代持方）共同出资设立。主要从事叶城核桃加工、仓储、保鲜、物流配送等经营业务。公司成立后，立足叶城县核桃产业的资源优势及发展情况，与叶城县人民政府签订招商引资协议，取得土地114.28亩，投资建设叶城核桃仓储、加工、集配中心建设项目。已牵头成立农民专业合作联社1家，服务带动专业合作社7家、卫星工厂7家，已入驻27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卫星工厂。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新财农[2022]36号、喀地财农[2022]15号共安排下达资金400万元，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400万元。截至2022年11月22日，实际支出4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用于核桃破碎色选吸尘除杂生产线、筛选清洗生产线、脱青皮生产线、核桃仁脱衣烘干生产线、破壳设备的采购、调试、安装。

**5. 项目绩效目标**

对核桃产业面临的提高品质、加工增值、农民增收的关键问题，开展核桃标准化生产与提质增效建设、现代流通体系提升建设、现代加工能力提升建设和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建设，升级改造核桃加工大棚、加工车间8751.36平方米、购置购置核桃加工生产设备5条，总投资400万元，年加工、购销核桃10000吨，带动就业1000人次，带动农户1.5万人，项目符合环保要求，项目持续发挥作用10年。推动新疆核桃产业形态由“小特产”升级为“大产业”，实现“做大做强一批，整合提升一批，培育发展一批”的总体目标，使核桃产业集群成为推动新疆贫困地区经济大力发展的重要力量，成为实施乡村振兴的新支撑、农业转型发展的新亮点和产业融合发展的新载体。

通过项目的实施，核桃标准化加工技术得到推广、改进传统核桃生产制干加工技术所带来的霉变，青皮实现资源化再利用等，减轻了对环境的污染，改善了生态环境。项目所生产的核桃均进行严格的检验检测，确保销售产品的生产质量安全，大大提高了核桃质量与农业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发现预算资金在项目立项、执行管理中制度保障、实际操作方面的缺陷和薄弱环节，同时总结提炼项目和部门的经验做法，为预算部门改进、完善项目管理和预算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也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2022年叶城县核桃仓储加工集配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专项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 绩效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吐尔孙江·买买提艾力（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局长）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晁岱荣（叶城县核桃产业化发展中心主任）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高华江（核桃产业化发展中心工程师）、王伟（叶城西域果叔电商供应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综合分析法、问卷调查法等方式，主要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分析，最终评分100分。

2022年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率 | 实际得分 |
| 项目决策 | 20 | 100% | 20 |
| 项目过程 | 20 | 100% | 20 |
| 项目产出 | 40 | 100% | 40 |
| 项目效益 | 20 | 100% | 20 |
| 合计 | 100 | 100% | 100 |

。

（二）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项目组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评分标准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

截止2022年12月31日，项目预算金额为400万元，资金到位400万元，已支付400万元，资金执行率100%，用于升级改造核桃加工大棚、加工车间8751.36平方米，购置核桃加工生产设备5台/套/条；加工、购销核桃10000吨，带动农户500人，安排农民就业500人次。项目的实施可有效发展市场经济。

该项目最终评分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率 | 实际得分 |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100% | 3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100% | 2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100% | 3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100% | 2 |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5 | 100% | 5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5 | 100% | 5 |
| 合计 | 20 | 100% | 20 |

（1）立项依据充分性：根据2020年3月5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的通知》（农办计财〔2020〕7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申报优势特产业集群项目的紧急通知》（新农办便函[2020]41号），2020年3月18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会议，安排部署了开展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的工作。喀什地区结合特色核桃产业发展趋势，积极组织当地企业编报《新疆薄皮核桃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方案》中4个核桃产业集群重点项目，并于2020年4月20日顺利通过国家农业农村部公示，2020年5月19日，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召集相关单位评审，基本通过了《新疆薄皮核桃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方案》。2020年5月22日，国家农业部公布通过。项目决策程序科学规范，集体决策立项。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部门县政府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率 | 实际得分 |
| 资金到位率 | 5 | 100% | 5 |
| 预算执行率 | 5 | 100% | 5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100% | 5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100% | 2 |
| 制度执行 | 3 | 100% | 3 |
| 合计 | 20 | 100% | 20 |

（1）资金到位率：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牵头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联合体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预算金额为400万元，资金到位400万元，已支付400万元，资金执行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了产业集群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做到专款专用，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支部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率 | 实际得分 |
| 产出数量 | 10 | 100% | 10 |
| 产出质量 | 10 | 100% | 10 |
| 产出时效 | 10 | 100% | 10 |
| 成本情况 | 10 | 100% | 10 |
| 合计 | 40 | 100% | 40 |

**（1）对于“产出数量”**

教学楼面积8751.36㎡，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购置核桃加工生产设备5套，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设备验收合格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项目开工时间 2022年6月1日，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项目完成时间2022年12月30日，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年度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执行率90%，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叶城县核桃仓储加工集配中心技术改造成本400万元。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 **实施效益指标：**

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率 | 实际得分 |
| 实施效益 | 10 | 100% | 10 |
|
| 满意度 | 10 | 100% | 10 |
| 合计 | 20 | 100% | 20 |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核桃产业经济发展 有效带动 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对于“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10年，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10分。

**（3）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该项目无此指标

**（4）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该项目无此指标

合计得10分。

**2.满意度指标:**

对于“满意度指标：

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农户满意度95%，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叶城县核桃仓储加工集配中心技术改造项目预算400万元，到位400万元，实际支出4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偏差率为0%。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组织领导，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为切实推进核桃产业集群项目建设工作，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积极组织相关企业申报核桃产业集群项目，成立由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和企业负责人组成的核桃产业集群项目建设实施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组织、协调各企业加快项目建设，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推进项目绩效管理和绩效监控工作，确保资金管理公正合理，并完成项目绩效考核工作，督促项目进度及绩效目标的完成；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审批及拨付工作，并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项目管理制度完善，职能清晰，责任划分明确，为推进项目建设保驾护航。

**2、核桃产业标准化规模不断壮大，打造核桃产业的聚集发展平台。**

项目立足喀什核桃特色林果资源优势，深化核桃生产种植、加工、销售等全过程的标准化建设工作，加强标准与科技互动，应用标准开展宏观调控、产业推进、行业管理、市场准入和质量监管。发挥市场主体作用，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促进技术创新、标准种植和产业化协调发展，依托核桃产业国家创新联盟和产业集群建设，大力培养领军人才、青年人才、创新团队及企业经营人才。

**3、加工能力不断提升，推动核桃加工转化和高质量发展。**

通过采用干式脱皮技术、深度水分烘干技术、温湿度自动识别智能控制技术、变流技术、液/固废处理技术，引进先进的核桃加工生产线设备，提高适干率、白仁率，确保核桃产品脱净率高，破损率低，白仁率高。通过核桃加工技术的提升，核桃脱青皮加工率由过去的不足20%提升到70%以上，有效解决传统、落后的青皮核桃腐化沤烂脱皮，核桃仁发黄、发黑等问题，推动喀什核桃加工转化和高质量发展。

**4、建立企农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按照“公司+专业合作社（卫星工厂、农民经纪人）+农户”的相互交叉持股和“订单收购+土地流转+农民劳务输出”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利益联结机制，辐射带动种植基地面积40万亩，带动就业500人次。把分散的农户生产、销售组织起来，从简单、小规模、分散种植、生产、销售向标准化种植、加工、销售、服务一体化经营延伸，促进标准化种植、加工技术推广、质量安全及品牌建设，有效提高农业规模效益及经济效益。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核桃的加工转化能力仍需提升。通过项目的实施，虽然核桃初加工能力大幅提升，核桃的本土化加工能力达到30万吨，但是仍然存在核桃初加工、精深加工能力薄弱，产品附加值提升有限等问题，仍需加大加工技术转化投入力度，提升加工转化能力。

2、品牌建设滞后、推广力度不够的问题。我区林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享誉全国，由于这些区域品牌产权归属不明确、内在约束缺失，受市场利益驱使，近年来部分产品以次充好占领市场，影响了新疆林果产品整体品牌形象和声誉。同时地方企业小品牌多而杂，知名品牌不多。由于缺乏统一规范的管理和宣传推介，品牌管理混乱。农产品营销以企业行为为主，企业品牌宣传、推广力度有限、成本较高、层次有限，导致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不足，冲淡了品牌效应。

七、有关建议

1.项目建设的程序进一步规范。项目前期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更加细化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稳步推进工作，各部门单位根据自己项目的特点进行总结。

2.项目评价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

3.通过绩效管理，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4．评价工作应从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项目整个过程。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

**附件1：综合评分表**

**附件1：综合评分表**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叶城县核桃仓储加工集配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价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决策（20分） | 项目立项（5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否则不得分. | 3 |
| 立项程序（2分）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2 |
| 绩效目标（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 3 |
|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2 |
| 资金投入（10分） | 预算编制（5分）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否则不得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2分，否则不得分。 | 5 |
| 资金分配合理性（5分）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得2.5分，否则不得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得2.5分，否则不得分。 | 5 |
| 过程（20分） | 资金管理（15分） | 资金到位率（5分）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得2.5分，否则不得分；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得2.5分，否则不得分。 | 5 |
| 预算执行率（5分）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得2.5分，否则不得分；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得2.5分，否则不得分。 | 5 |
|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否则不得分；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否则不得分。 | 5 |
| 组织实施（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否则不得分。 | 2 |
| 制度执行（3分）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3 |
| 产出（40分） | 产出数量（10分） | 实际完成率（10分） | ①升级改造核桃加工大棚、加工车间（平方米），预期指标=8751.36平方米，完成该指标得满分（5分）否则不得分；  ②购置核桃加工生产设备，预期指标=5套，完成该指标得满分（5分）否则不得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10 |
| 产出质量（10分） | 质量达标率（10分） | ① 设备验收合格率（%），预期指标=100%，完成该指标得满分（10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 10 |
| 产出时效（10分） | 完成及时性（10分） | ①年度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执行率，预期指标=90%，完成该指标得满分（3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开工时间，预期指标2022年6月1日，完成该指标得满分（3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完成时间，预期指标2022年12月30日，完成该指标得满分（4分）否则不得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10 |
| 产出成本（10分） | 成本节约率（10分） | ①叶城县核桃仓储加工集配中心技术改造成本（万元），预期指标<=400万元元，完成该指分标得满（10分）否则不得分； | 10 |
| 效益（20分） | 项目效益（10分） | 实施效益（10分） | ①经济效益：无  ②社会效益： 带动核桃产业经济发展，预期指标有效带动，得满分（5分），否则不得分；  ③生态效益：无  ④可持续影响： 设备使用年限（年），预期指标 >=10年，得满分（5分），否则不得分。 | 10 |
| 满意度（10分） | 根据问卷调查，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农户满意度（%），达到满意的人数：  ①人数大于等于95%，得10分； ②人数小于95%大于等于85%，得8分； ③人数小于85%大于等于70%，得5分； ④人数小于等于70%，不得分。 | 10 |
| 合计 | 100分 | |  | 100 |

**附件2：满意度调查问卷**